

中国红基会 5.12 灾后重建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继续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募集并管理好救灾资金,有效资助 5.12 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工作,规范相关的资助管理工作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红基会）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基会有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为 5.12 地震灾区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资助灾区灾后重建项目的申报、审查、审批、资助执行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 512 灾后重建项目，是指由中国红基会确定的在四川、甘肃、陕西等地震灾区资助援建的灾毁民居、学校、医疗机构等建筑工程设施以及资助灾民等其他相关非建筑工程项目。

第四条所有捐赠 5.12 地震救灾资金统一计入中国红基会“512 救灾基金”，所有以 5.12 救灾名义开展的筹款、基金管理和资助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5.12 救灾基金”的使用和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安排应坚持政府统一规划和捐方意愿优先的原则。

二、基金管理

第六条基金的募集

- （一）依法面向社会募集捐款，建立“512 救灾基金”；
- （二）募捐活动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 （三）接受捐款、捐物，均须履行捐赠手续，开具专用捐款收据；

(四) 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协议的, 须按捐赠协议的约定执行, 如捐赠人无故不履行协议, 须依法维护中国红基会的权益;

(五) 对捐款数额较大、有长期捐助意愿的捐赠人, 可在“512 救灾基金”下设立以捐赠人指定名称命名的专项基金;

(六) 单位和个人如以义卖、义演等方式面向社会为“512 救灾基金”筹款, 须经中国红基会授权。

第七条基金的管理

(一) “512 救灾基金”必须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设立基金专账, 管理使用要规范、高效、公开、透明, 并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

(二) 中国红基会建立“512 救灾基金”捐赠信息统计制度, 定期统计和公布捐赠资金的来源、规模、捐赠者意愿等信息;

(三) “512 救灾基金”应专款专用, 有明确捐赠意向, 应按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重复集中于同一地区或同一项目的, 按规划要求, 与捐赠人协商后调整使用;

(四) 中国红基会在商得捐方协议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执行 512 灾后重建项目捐款总额中的约定不超过 10% 作为项目执行费用。

第八条“512 救灾基金”将全部用于资助四川、甘肃、陕西等地地震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项目。

三、资助项目确定

第九条中国红基会资助的 512 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项目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红十字的宗旨与灾区实际需要相结合;

(二) 政府主导与基金资助参与相结合;

(三) 设计规划符合实际, 就地恢复与异地新建相结合;

(四) 确保质量与注重效率相结合；

(五) 捐赠人的意愿与灾区需求相结合。

第十条中国红基会资助的 512 灾后重建优先用于民生项目，主要包括援建地震毁损的民居、学校、医疗机构等基础建筑工程设施。

资助的非基础建筑工程项目主要为对特殊群众、“两孤一残”人员等特殊受灾群体的生活补助及心理救援等，由中国红基会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招标方式另行办法确定)。

第十一条中国红基会资助的 512 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项目要兼顾灾区地区之间、项目之间的资助规模和建设标准的基本均衡。

第十二条 512 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项目的资助安排遵循项目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具体资金针对具体项目落实。

第十三条 512 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项目原则上确定在地震灾区县以下地区，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资助灾民须为农村人口；

(二) 重建项目存在大面积垮塌或毁损房屋，急需建设资金；

(三) 重建项目应为国家继续支持发展的；

(四) 重建项目应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和总体布局的要求，既要方便群众，又便于形成一定规模，有利于重建项目长远发展，能保证社会效益。要避免重建项目建成后被取消、撤并等问题的出现；

(五) 重建项目所在地县级红十字会应该理顺体制。

第十四条应具备基本的项目使用功能，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房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四、资助项目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五条根据捐赠人意愿和中国红基会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总体安排，对符合 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条件的申请项目，由中国红基会向灾区市级红十字会和县级人民政府下达《512 灾后重建项目援建项目考察通知》。

第十六条县级红十字会和县级人民政府在收到《512 灾后重建项目援建项目考察通知》后提出资助申请，配合中国红基会有关调查人员填写中国红基会统一设计的《512 灾后重建项目援建申请书》，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本地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规划》，并经市级红十字会签署意见后报中国红基会。

第十七条中国红基会审查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确定是否资助，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由中国红基会向省、市级红十字会和县级人民政府下达《512 灾后重建项目立项通知书》，并与市级红十字会和县级人民政府签署《512 灾后重建项目援建协议书》。

第十八条有明确捐赠意愿的申请项目，应征询有关捐赠人意见。对审定合格、捐赠人认可并实现捐赠后，签署《512 灾后重建项目援建项目协议书》，向省、市级红十字会和县级人民政府下达《512 灾后重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受助人代表提交的 512 灾后重建项目工程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援建学校须符合教育部《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卫生院（站）须符合卫生部《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工程的设计规划由中国红基会同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共同研究制定，工程预算方案须经中国红基会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所申请的 512 灾后重建项目工程招标，并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对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包括进度、资金、质量等承担责任。省、市红十字会有责任和义务对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从奠基到竣工应不超过 8 个月。

五、资助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的划拨遵循与工程进度及质量挂钩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资助款分两次划拨：

（一）资助项目正式立项、签署资助协议后，下拨资助资金的 50%；

（二）工程全部竣工后，县级红十字会和县级人民政府向中国红基会填报《512 灾后重建项目竣工报告》（包括重建项目竣工照片、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和施工单位工程款收讫证明等），中国红基会对该报告审核批准后，下拨其余资助资金的 50%。

第二十五条中国红基会在向市级红十字会划拨 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时，同时向省、县红十字会发出拨款通知，注明拨款方式、时间、金额、收款人等。该通知同时抄送捐赠人和相关机构，以利社会监督。市级红十字会在收到建设资金后因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建设资金转拨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进行截留。转拨时，须向县级红十字会发出转拨款通知，注明拨款方式、时间、金额、收款人等。该通知同时抄报中国红基会。

第二十六条在地方“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专账中不得列支工作经费、公关、招待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若经过质量检验和审计，发现 512 灾后重建项目工程施工建设中存在质量问题 and 资金管理问题，中国红基会可视情节要求受助人代表出资重建或收回资助资金以及依法追究受助人代表的法律责任。

六、命名及后续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成后的资助项目统一命名为“红十字博爱**”，并由中国红基会授发统一设计的牌匾。

第二十九条 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成后，应在项目地院内刻立碑记，铭载捐赠人资助的功绩，昭示后人。

第三十条建成后的 512 灾后重建项目由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512 灾后重建项目要在投入使用后举行竣工仪式，并在一周年后向中国红基会填报《512 灾后重建项目竣工周年报告书》，汇报重建项目的发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中国红基会将继续动员捐方和其它社会资源，对已建成的 512 灾后重建项目给予后续扶持。

七、对捐赠人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中国红基会及地方红十字会应为捐赠人提供标准化服务，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一）向捐赠人送交 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议书，就重建项目的选址、建设规划、建设周期、建校资金构成等征得捐赠人认可；

（二）在 512 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接受捐赠人的咨询或实地检查；

（三）512 灾后重建项目竣工后，向捐赠人送交 512 灾后重建项目竣工报告书，内容包括重建项目建设前后的照片、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报告、512 灾后重建项目管理者给捐赠人的汇报信等。捐赠人有要求的，应邀请捐赠人出席竣工仪式；

（四）捐赠人如有要求，可以捐赠人指定的名称为 512 灾后重建项目命名，如“××红十字博爱**”；

（五）鼓励建成后的 512 灾后重建项目与捐赠人建立长期联系，定期向捐赠人报告 512 灾后重建项目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情况。

八、责任与补偿

第三十四条禁止中国红基会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它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在任何时候，从“512 救灾基金”的运作中取得净收益或金钱利益。

第三十五条任何人侵害中国红基会“512 救灾基金”名誉和利益，中国红基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中国红基会确定的“512 救灾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一方违反协议不履行协议的，中国红基会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不能履行的应退还已拨付资助款，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追究法律责任。

九、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修订权在中国红基会。